

國立臺灣大學獎懲案件請示單

111.1.20 修正

提案單位：

主旨：擬獎勵（懲處） 等 人，請鑒核。				
姓名		單位		職稱
事蹟內容				
績效				
作業情形	活動地點： 參與活動人數： 人 實際參與作業人數： 人 工作天數： 天 募得經費： 元 搏節經費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主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協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其他業務津貼： 元(無者請填 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初次辦理之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初次辦理之業務(請填下行說明) 近 2 年核獎情形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職掌內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交辦業務 業務職掌：	
證明文件				
擬獎懲程度			<b style="color: red;">貢獻 % (同案有 1 人以上者，此欄必填)	
直屬主管章		人事室意見		敬陳
單簽位主管章				校長(或授權代簽人)

第 頁 (共 頁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每 1 敘獎案以填寫 1 事蹟為原則，各欄位均應填寫，請勿空白，各表應依個人「負責業務」情形詳實填寫。
- 二、同案有 2 人以上者，本表每人均需填寫，並另需填寫 [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職員及校聘人員敘獎事蹟彙整表](#)。